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关于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股室、统计普查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2023〕5号）有关要求，我局行政裁量权基准直接适用《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以《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和《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2024年10月12日